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性騷擾申訴調查處理委員會委員名冊

聘(派)兼職務	姓 名	性 別	本 職
委員兼召集人	劉 文 忠	男	本會副主任委員
委 員	羅 燦 煥	女	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教授
委 員	郭 玲 惠	女	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
委 員	李 兆 環	女	得聲法律事務所律師
委 員	王 淑 楨	女	社團法人台灣復原力社會福利協會秘書長
委 員	邵 耀 祖	男	本會主任秘書
委 員	王 重 德	男	本會綜合計畫處處長
委 員	柯 偉 宏	男	本會政風室主任
委 員	李 美 惠	女	本會人事室主任
合 計	9 人		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屆任期自 107 年 6 月 8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7 日止（為期 2 年），委員合計 9 人（女性委員 5 人（56%）、男性委員 4 人（44%））。
- 二、性騷擾申訴案件請以書面（請寄送「本會性騷擾申訴專用信箱」）或口頭（專線電話：2232-2030）向本會性騷擾申訴調查處理委員會提出。